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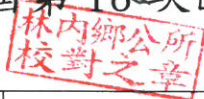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¹⁹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填送

編 號	第 1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林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 年度充實活動中心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乙案，共計新台幣 9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11 日府社救一字第 1112626951 號函辦理。 (檢附上述函文影印本) 二、本案係本鄉林北社區發展協會向雲林縣政府申請充實活動中心設施設備，作為推動社區發展相關業務之用。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¹⁹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填送

編號	第2號	類別	社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林中、九芎及重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1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經費差額乙案，共計新臺幣63萬6,890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1年1月21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08478號、111年5月31日府社老一字第1112631890號函辦理。 二、依上開函文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該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99萬5,000元整，另雲林縣政府自111年6月起調漲廚工薪資(每位廚工每月調升1,000元)計新臺幣2萬1,000元整，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201萬6,000元整。(檢附上述函文影本)。 三、本所於111年度編列補助本鄉各社區辦理長青食堂預算為新臺幣137萬9,110元整，尚不足新臺幣63萬6,890元整。			
辦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111年追加減預算或112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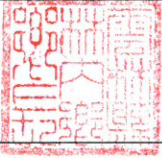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填送

編 號	第 3 號	類 別	民政 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貴會審議同意增訂「雲林縣林內鄉公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二，請審議。			
理 由	增訂本鄉殯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之二內容，規定暫厝收費及使用規定。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公告之。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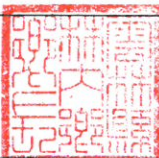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填送

編 號	第 4 號	類 別	社政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社團法人雲林縣林內鄉老人會辦理「屋頂防漏修繕工程」乙案，共計新臺幣 15 萬 4,800 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審議。			
理 由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6 月 20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12635872 號函辦理。 (檢附上述函文影印本) 二、本案係本鄉社團法人雲林縣林內鄉老人會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補助林內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修繕。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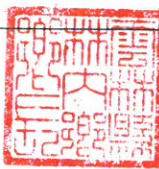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填送

編 號	第 5 號	類 別	民政 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 由	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雲林縣林內鄉九芎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預算總經費增加 400 萬元，請審議。			
理 由	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預算總經費原編列 4,500 萬元，現因需變更設計，增加變更消防設備(變更鋁窗設計及增加遮煙捲簾等設備)，納骨塔外廣場增設壓花地坪施作等相關工程增加經費，工程預算總經費目前經第一次變更設計需增加 400 萬元。			
辦 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項下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雲林縣林內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9 次臨時會提案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8 日填送

編號	第 6 號	類別	建設類	
提案單位	雲林縣林內鄉公所		附署人	
案由	請貴會審議同意墊付經建經費『林北村新光路武聖宮廟前道路側溝改善工程』1 案，經費新台幣 <u>叁佰萬元</u> 整，請審議。			
理由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及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 二、檢附案由之『林北村新光路武聖宮廟前道路側溝改善工程』案工程施作位置圖。			
辦法	本案俟審議通過墊付案後納入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編列後轉正。			
審查意見				
大會議決	照原案通過			